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永清环保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永清环保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永清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永清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永清环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

二、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的选择合适的时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争鸣 张 玲

2015年8月22日